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8〕73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马文字退学处理的决定

马文字，男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（本科）2015级1A班学生，考生号：15210323180088，学号：20150841155。

该生于2018年3月26日至今无故未返校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予以退学处理。2018年5月15日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马文字退学处理。

马文字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

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马文字退学处理的决定

马文字同学，身份证号：13221012310010001，系我校2016级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。因该生在校期间多次旷课，且无故缺席课程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3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给予该生退学处理。此决定自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。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17日印发